

证券代码：838924

证券简称：广脉科技

主办券商：安信证券

## 广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 （一）会议召开情况

- 1.会议召开时间：2021年4月29日
- 2.会议召开地点：广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 3.会议召开方式：现场与通讯相结合方式
- 4.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2021年4月19日以专人送达、电话及邮件方式发出
- 5.会议主持人：董事长赵国民先生
- 6.会议列席人员：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 7.召开情况合法、合规、合章程性说明：

会议召集、召开、议案审议程序等方面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 （二）会议出席情况

会议应出席董事7人，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7人。

董事张旭伟、赵明坚、薛安克因工作需要以通讯方式参与表决。

### 二、议案审议情况

- （一）审议通过《广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第一季度报告》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结合 2021 年第一季度的实际经营情况，编制了《广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一季度报告》。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进一步确定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精选层挂牌发行数量及超额配售选择权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于 2020 年 9 月 11 日分别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于 2020 年 9 月 29 日召开 2020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申请股票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并在精选层挂牌的议案》，并于 2020 年 12 月 14 日收到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全国股转公司”）出具的《受理通知书》（编号为：GF2020120005），全国股转公司受理了公司本次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精选层挂牌（以下简称“本次发行挂牌”）的申请。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并结合证券市场及公司的实际情况，公司拟进一步确定 2020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关于公司申请股票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并在精选层挂牌的议案》之“（3）本次发行股票数量”相关事项，发行数量由“公司拟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不超过 12,000,000 股，且发行数量不低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并在精选层挂牌规则（试行）》规定的最低数量”进一步确定为“公司拟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不超过股 14,000,000（含本数），且发行数量不低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并在精选层挂牌规则（试行）》规定的最低数量。本次发行过程中，公司和主承销商可以采用超额配售选择权，超额配售数量不得超过本次发行股票数量的 15%”，其余内容

维持不变。

除上述进一步确定的发行数量及超额配售选择权事项外，公司本次发行挂牌方案的其他事项均无变化。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现拟由董事会组织召开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召开时间为 2021 年 5 月 14 日，召开地点为公司会议室，会议议案如下：

1、《关于进一步确定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精选层挂牌发行数量及超额配售选择权的议案》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三、风险提示

是否审议股票公开发行并在精选层挂牌的议案

是 否

公司股票公开发行并在精选层挂牌的申请存在无法通过全国股转公司自律审查或中国证监会核准的风险，公司存在因公开发行失败而无法进入精选层的风险。

公司 2019 年度和 2020 年度经审计的营业收入分别为 190,060,755.10 元和 344,231,181.01 元，营业收入增长率为 81.12%，2020 年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

量净额为 25,206,799.83 元，符合《分层管理办法》第十五条第二款第（二）项规定的进入精选层的财务条件。

挂牌公司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规定的公开发行股票条件，不存在《分层管理办法》第十七条规定的不得进入精选层情形。

公司将根据相关事项进展情况严格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 四、备查文件目录

经与会董事签字的《广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

广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 年 4 月 29 日